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61號

原告 鄭武進

被告 謝福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5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予盼